

项目编号：NGKFQ-CG-CS-2022-08

#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 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请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NGKFQ-CG-CS-2022-08

二、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台账规范化建设相关服务。采购需求详见下载附件。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用单项服务单价进行报价，因具体项目个数不确定，暂按 15 万元预估，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六、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6、收到本项目邀请函的供应商。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与获取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3日；

2、发售与获取地址：宁国市诚信大厦1808室（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发售与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携带：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将以上报名材料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以邮箱电子（邮箱：2514953398@qq.com）形式提供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价格：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3月14日9时整。

2、磋商地点：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九、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宁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及宁国市开发区信息公告栏（纸质公告）。

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5357597787

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8356337558

地址：宁国市诚信大厦1808室

询问、质疑函接收方式：询问、质疑须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接收日期以收到书面文件日期为准，质疑函接收邮箱：[2514953398@qq.com](mailto:2514953398@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采购需求.....	29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	32
一、磋商响应函.....	34
二、分项报价表.....	41
三、磋商响应表.....	42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45
五、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44
六、有关证明文件.....	46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8
八、磋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8
九、最后报价书.....	49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组织类型：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NGKFQ-CG-CS-2022-08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服务类 分散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汪女士、153575977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市诚信大厦 1808 室 <a href="http://www.ningguo.gov.cn/Openness/Branch/455.html">http://www.ningguo.gov.cn/Openness/Branch/455.html</a>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商定 提交时间：若需提交，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用单项服务单价进行报价，因具体项目个数不确定，暂按 15 万元预估，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所作出的决策和判断负责。

8	对磋商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询问、质疑函接收方式：询问、质疑须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接收日期以收到书面文件日期为准，质疑函接收邮箱： <a href="mailto:2514953398@qq.com">2514953398@qq.com</a> ，逾期不予受理。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b>2022年3月14日9时整</b> 首次响应文件现场提交地点： <b>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b>
10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份数：	<b>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b>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无效处理。
13	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相关费用。 <b>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3000元</b>
14	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15	磋商会议现场供应商参会人员身份核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会并证明其参会身份。 <b>法定代表人参会的，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会的，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
16	成交结果公告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5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6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7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项目的采

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中规定。

2.8 供应商：是指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9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评审小组。

2.10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 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供应商（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清晰，如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6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

数据（如有），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7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国家对本次采购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格式
- 四） 采购需求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 二） 货物服务报价表
- 三） 磋商响应表
- 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五）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磋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九） 最后报价书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或前往采购人公告栏处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时间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胶装）。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方式装订、仅用订书订装订均不认为是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磋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9.2 响应文件未装订牢固的，按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作为响应文件副本）。

9.4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手工书写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但有磋商文件 16.3（在磋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以及磋商文件 17.6 情形的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除外。

9.5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6 供应商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如另有约定

（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

##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交货或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包含所报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人工费、员工福利及食宿、交通、电话等各种补助、企业管理费、规费、改造费、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交付后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报价的货币

11.1 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主体为供应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提供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司）等其他主体所有的证明材料，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12.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3.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翻译原

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文翻译原件（以中文翻译件内容为准）。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 14、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4 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响应文件的正本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1）磋商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字。

（2）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盖章的，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分量化或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评分标准相应内容。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可手工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17.3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否则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并原封退回。**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7.5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6 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问题（包括按 19.17 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 18、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修改、补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其他修改或补充。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3 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18.4 响应文件的存档与保存：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退还响应文件情形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档案保存，不予退还。各供应商可自行做好备份工作。所有存档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存，除法定情形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响应文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之外的无关单位（人员）查阅。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19、磋商与评审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磋商文件第 17.1 及 17.2），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19.2 按规定完成会议相关流程。其中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环节，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3 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6”的规定在磋商会议现场证明其参会身份的（包括响应文件拆封后，其文件正本内仍无身份证明材料的），属于未能通过身份核实，并视为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会议过程及结果。响应文件中无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检查相关标准进行评审。

19.4 为确保最后报价的公平、公正，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保密，会议现场不予宣读。

19.5 供应商会议现场结束之后提交相关材料的，不予接收（证明最后报价未低于个别成本的材料除外）。

19.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不得对会议现场已确认（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19.7 采取供应商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19.8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评审程序随即开始。在正式开始前，磋商小组首先要对磋商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阅读、学习和确认，并按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19.9 磋商人员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9.10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资格性检查指标如下：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一、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磋商响应函	诚信报价承诺书 书面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函中规定格式
4	邀请函	供应商已按有关程序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提供邀请函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磋商报价单价高于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重要商务指标	合同格式；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完成验收程序；付款方式；服务地点；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采购人认为其他的重要要求；其他服务	以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表载明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7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8	评审结论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初审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按要求的提交形式（扫描件、复印件等），将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正本内（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作为响应文件副本）。		

19.11 初审审查中，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所有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在审查首次报价时，当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对于澄清说明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供应商拒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19.12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

19.3 对否定的审查指标，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则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评审。

19.14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磋商会议现场确定的磋商顺序，与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9.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9.16 磋商通常采取单轮（或N轮）磋商方式进行。但在实际磋商过程中，究竟需要进行几轮磋商，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而定。

19.17 磋商小组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磋商问题。

19.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9 磋商中，磋商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答复或进行更优良的响应修改，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备注：磋商小组提出的相关磋商问题以及供应商的确认说明格式表见响应文件“磋商内容记录表”部分。**

19.20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再另行通知。

19.21 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的书面确认事项、供应商提出的优良改动等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时的实质

性变动内容，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 19.22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文件的有关规定退还该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19.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相关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放弃磋商）的或退出磋商程序不符合本文件 19.22 款规定的（视为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19.2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书，最后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最后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19.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文件 16.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有 19.22 款退出磋商情形的，按无效处理。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低于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

**19.26 提交最后报价的特殊情形：**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27 现场宣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制造或销售成本、参与采购活动成本等），有可能影响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现场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最后报价未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相关证明材。**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

可自行决定是否携带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证明材料（例如类似项目合同、人员工资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19.28 供应商最后单价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采购预算单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9 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9.30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分项服务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如下（没有分项服务的，无需计算）：[最后（总）报价÷磋商响应函首次（总）报价]×服务分项报价表中该服务的单价=分项服务的最终成交单价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0.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4 磋商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参磋商、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评审现场。

**20.6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分值部分**（按评分标准计算，最小可能分值为**0**分，最大可能分值为**满分**）、**技术分值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初审审查的前提下，对商务部分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集体打分。对技术部分实行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取平均值为该项得分。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商务分值得分（保留两位数）**

总得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合计低者优先；总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摇号或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40分)	报价 (40分)	<p><b>2021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b>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b></p>
		<p><b>2021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b>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b></p>
		<p><b>2022年园区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b>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b></p>
		<p><b>2022年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b>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b></p>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0)	<p>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包括计划与进度管理方案、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培训指导方案、质量管理控制方案等”。</p> <p><b>(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0-3分。)</b></p>

	服务承诺 函 (15分)	投标人出具“中标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的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的承诺函，得15分
	团队实力 (15分)	投标人拟派的人员队伍中，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 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 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商务部分 (20分)	资质 (5分)	投标人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得5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章。
	业绩 (15分)	投标人具有为企业提供内部审计或财务税务等方面指导 咨询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 加盖投标人章。如合同中体现的信息不全，须另附加盖业主 公章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0.7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8 评审结束之后，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竞争性磋商方式为：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1、异常情况处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本次采用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或采购人信息公告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规定，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公告发布之日）。

### （六）授予合同

## 24、合同的签订

24.1 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出。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的三日内（节假日顺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纸质版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事项导致采购活动延误或暂停情形除外。

2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未要求缴纳的除外。

24.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内容以外的附加条件。

24.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全部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4.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为2名及以上的，则依次顺位往前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 对于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5、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的详细约定，详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七）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或有第26.6情形的，均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联系方式。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

具体的质疑事项与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3 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仅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复议），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属于采购需求部分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等有关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中已确认（接受或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中已作确认（接受或认可）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均不予受理。

26.7 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作为质疑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8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7、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7.2 供应商提出的书面投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投诉事项必须以质疑为前置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7.3 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作为投诉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依法处理。

27.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28、质疑函、投诉书范本格式

28.1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宁国市政府采购网，具体网址如下：

<http://218.23.208.244/view/staticpags/bszn/ff8080815980e44a015a11243b2501f7.html>

### (八)、其他

##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 6、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
-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 (一) 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项服务单价进行报价，因具体项目个数不确定，暂按15万元预估，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
2	项目概况、介绍	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台账规范化建设相关服务。
3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4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汪女士 联系方式（固话）：15357597787 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供应商商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7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8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9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已落实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对2021-2022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 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14	采用的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人认为其他的重要要求	<p>1、本项目采用报单价的方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每项服务单价。报价为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价格, 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项目负责人须亲自主持本项目的全过程工作并承担各工作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 有责任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p> <p>3、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供应商提出响应措施,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确保每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做好保密工作, 未经同意, 中标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 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 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工作成果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p>
16	其他服务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建立规范台账管理机制，保证台账资料完整、统一，提高台账的管理使用效率。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台账规范化建设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为建立规范台账管理机制，保证台账资料完整、统一，提高台账的管理使用效率，要求服务单位对 2021-2022 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服务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拟派专业、负责的团队人员，取得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保证拟派的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服务质量要求：**一是要求数据真实准确，确保各新增项目做到每一个指标都数出有据，相关企业产量数据真实准确填报。二是要求规范化建设完善，确保台账格式、投资项目清单格式、产量单据和报表相关格式符合统一编制要求。三是为企业提供准确的审核意见和及时有效的指导咨询。

**每项服务的预算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预审单价	备注
1	2021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850 元/家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2	2021 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350 元/家	
3	2022 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1250 元/家	
4	2022 年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550 元/家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1、根据贵方 NGKFQ-CG-CS-2022-08 号采购公告或邀请，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采购需求、交易服务费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同意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等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我方承诺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接受磋商文件 19.27 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为维护宁国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我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均为正版软件）来源渠道合法，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以及假冒伪劣情况。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19.1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磋商文件 24.1、24.3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积极配合宁国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GKFQ-CG-CS-2022-08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八）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我方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

备注：供应商被列入上述相应名单（记录）或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进行过企业情况变更的，则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单价
1	2021 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家	1		850 元/家
2	2021 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家	1		350 元/家
3	2022 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家	1		1250 元/家
4	2022 年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家	1		550 元/家

表中所列报价为首次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 三.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重要商务指标(部分服务要求) 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承诺及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不允许负 偏离)
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对2021-2022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 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对2021-2022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 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7	采购人认为其他的重要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报单价的方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每项服务单价。报价为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价格, 包含完成	1、本项目采用报单价的方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每项服务单价。报价为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价格, 包含完成	

		<p>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项目负责人须亲自主持本项目的全过程工作并承担各工作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p> <p>3、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提出响应措施，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每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中标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工作成果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p>	<p>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项目负责人须亲自主持本项目的全过程工作并承担各工作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p> <p>3、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提出响应措施，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每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中标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工作成果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p>	
8	其他服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供应商公章：

#### 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建立规范台账管理机制，保证台账资料完整、统一，提高台账的管理使用效率，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台账规范化建设相关服务。 对 2021-2022 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对 2021-2022 年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审核；以及对部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合格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承诺。

#### 供应商公章：

## 五.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所有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评审评分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邀请函、人员证书、其它证明文件等)

(2) 相关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章。如合同中体现的信息不全，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中标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内容。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是法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此件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NGKFQ-CG-CS-2022-08 号“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手 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此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八. 磋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此表用于记录磋商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将此表装订入响应文件，装订时此表留白（装订时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磋商问题并在此表中记录。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确认答复或更优良的响应修改。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 九. 最后报价书

采购项目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台账规范化建设服务事项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2021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人民币大写：_____（/家） 人民币小写：_____（/家）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021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人民币大写：_____（/家） 人民币小写：_____（/家）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022年园区分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财务数据审查	人民币大写：_____（/家） 人民币小写：_____（/家）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022年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编制成果的审核	人民币大写：_____（/家） 人民币小写：_____（/家）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其他说明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将此表装订入响应文件，装订时此表留白（最后报价程序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书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货物产品或服务。最后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次报价若成为本项目最终成交总价，各分项货服务的成交单价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没有分项服务的除外，无需计算）。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磋商现场报价时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